

附錄 A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

顏亨利醫生 (66) 一九七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，亦為港島連通企業有限公司、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、Heartwell Limited、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、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、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、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、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、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 及 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。顏醫生為顏潔齡及顏傑強博士之弟，Fritz HELMREICH 之姻弟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，顏醫生持有本公司 7,206,843 股股份的權益(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)。顏醫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*廖烈武 (66) M.B.E., J.P. 一九八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，廖氏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，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常務董事，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，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，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及香港銀行華員會會長。廖氏亦為國際扶輪社3450區（香港及澳門）前總監，前東華三院主席，前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前潮州商會會長，並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獎章。廖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，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，廖氏持有本公司 62,250 股股份的權益(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)。廖氏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Fritz HELMREICH (74) Dipl. Ing. (Austria) MSc 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，亦為港島連通企業有限公司、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、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、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、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、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、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 及 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，前奧地利駐港商務專員，歷任奧國駐多國外交官，包括奧國駐華大使館商務參贊（商務經濟科首席參贊）及奧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大使館代理大使。Mr. HELMREICH 乃顏潔齡之配偶，顏傑強博士及顏亨利醫生之姐夫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，Mr. HELMREICH 持有本公司 50,000 股股份的權益(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)。Mr. HELMREICH 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*Anthony Grahame STOTT (50) B.Sc., F.F.A., A.S.A. 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，Mr. STOTT 為精算師，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，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，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，曾任一九八四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，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會員。Mr. STOTT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，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，Mr. STOTT 持有本公司 600 股股份的權益(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)。Mr. STOTT 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*謝耀華 (57) 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，謝氏亦為領亞置業有限公司及誠信物業有限公司董事。謝氏曾為Sealand Service Inc. 之東南亞經理。謝氏於香港物業投資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。謝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，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，謝氏持有本公司 137,800 股股份的權益(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)。謝氏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(* 獨立非執行董事)